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施珍琴

相 對 人 李田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田秀芬與第三人李禹銓於民國111年7月4日，共同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1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6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1年10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經聲請人於111年7月4日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李田秀芬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244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琉球鄉	相埔		667		0	0	8.50	全部	
002	屏東縣	琉球鄉	相埔		668		0	0	109.55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2年度司拍字第244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要建築材料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		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001	76	杉板路81巷 30號	相埔段668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二層樓 房	一層63.14、二 層64.64，總面 積127.78	屋頂突 出物 3.14	全部	